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4-024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为关联担保:否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6.5亿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19.05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担保对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对象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其中,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公司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旅创格")预计提供不超过20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

近日,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中青旅创格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申请人民币2.5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中青旅创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中青旅创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北京中盛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中青旅创格的少数股东,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对中青旅创格的担保余额为19.05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95亿元。

前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青旅创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946343)是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95年1月18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28号泛亚大厦8层,法定代表人高小良,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零售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计算机技术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青旅创格资产总额23.86亿元,负债总额21.04亿元,资产负债率88.19%,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1.03亿元,净资产2.82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34亿元,净利润5,559.77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中青旅创格资产总额21.86亿元,负债总额18.94亿元,资产负债率86.65%,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8.92亿元,净资产2.92亿元。2024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60亿元,净利润1,001.35万元。

中青旅创格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未发生显著变化。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

债务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2.5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

债务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2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三)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债务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2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北京中盛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中青旅创格的少数股东,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担保计划额度和事项内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和事项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58亿元,占本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42%,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原参股子公司桐乡市濮院旅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9.31亿元;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销售的商业惯例,为其房地产项目符合贷款条件的购房者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人民币2,705.23万元。

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25亿元,占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59%,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新化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

上市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4-031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5月22日、2024年5月23日、2024年5月2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受制于煤炭成本较高等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不利影响,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7亿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210A000585号《2023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5亿元,实收股本为4.05亿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5月22日、2024年5月23日、2024年5月2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受制于煤炭成本较高等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不利影响,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7亿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210A000585号《2023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5亿元,实收股本为4.05亿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公司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审核过程中。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次交易的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的更新工作,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文件。2024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恢复审核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2024年4月17日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批、审核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审批、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2日、2024年5月23日、2024年5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开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1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长冀光恒先生(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44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022,731,17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405,918,198股的61.953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3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337,386,22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223%。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4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5,344,94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16%。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北京市海问(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议案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其中议案5、7和8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未涉及需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992,347,362	99.7473%	5,418,931	0.0451%	24,964,879	0.2076%	通过
2.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992,392,362	99.7477%	5,374,631	0.0447%	24,964,279	0.2076%	通过
3.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11,992,430,652	99.7480%	5,335,631	0.0444%	24,964,879	0.2076%	通过
4.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1,992,553,962	99.7490%	5,179,131	0.0431%	24,998,079	0.2079%	通过
5.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014,470,238	99.9313%	2,912,651	0.0242%	5,348,286	0.0445%	通过
6.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12,006,166,070	99.8622%	3,503,231	0.0291%	13,061,871	0.1086%	通过
7.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991,990,152	99.7443%	5,463,641	0.0454%	25,277,379	0.2102%	通过
8.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12,012,086,886	99.9115%	5,108,331	0.0425%	5,535,986	0.046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第5、7和8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5.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59,013,196	98.9233%	2,912,651	0.3796%	5,348,286	0.6971%	通过
7.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36,533,103	95.9936%	5,463,641	0.7121%	25,277,379	3.2944%	通过
8.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756,629,806	98.6127%	5,108,331	0.6658%	5,535,986	0.7215%	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栾思达、黄博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7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3.13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公司2024年5月11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后,2024年5月13日和5月24日,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5月2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96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06%,最高成交价为7.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0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14,2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4-027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域发展")的一致行动人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德润")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3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11%,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79,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7.33%,占公司总股本的3.50%。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接到常州德润的通知,常州德润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协商一致,同意将质押给中信证券部分股权的质押期限延长一年。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4日及2024年2月8日披露了常州德润将其合计持有的38,623,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的公告,具体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及2024-006)。

二、本次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长质押期限的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原到期日	延长质押期限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常州德润	否	30,000,000	否	否	2023年5月22日	2024年5月22日	2025年5月22日	中信证券	21.77	1.23	补充流动资金
		8,623,000	否	否	2024年2月7日	2024年5月22日	2025年5月22日		6.26	0.38	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
小计		38,623,000							28.03	1.71	

上述延长质押期限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富域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德润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延长质押期限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延长质押期限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富域发展	1,378,000,000	61.09	467,296,000	467,296,000	33.91	20.72	0	0	0	0
常州德润	137,800,000	6.11	79,000,000	79,000,000	57.33	3.50	0	0	0	0
合计	1,515,800,000	67.20	546,296,000	546,296,000	36.04	24.22	0	0	0	0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常州德润本次仅涉及部分已质押股票的质押期限延长,不涉及新增质押的安排。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常州德润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4一060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23日收到副总裁郭霆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郭霆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郭霆先生不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继续在公司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郭霆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郭霆先生持有公司12.9万股限制性股票。郭霆先生承诺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管理。郭霆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谨对郭霆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5月22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4财通证券CP002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410068
发行日	2024年5月21日	起息日期	2024年5月22日
兑付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期限	177D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98%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62%,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82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5月23日。(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5月23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26,056,830.60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3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6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7.00	《关于闲置资金短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9.00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01	《选举彭康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备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以上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2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会议通知主要以邮件、微信、电话方式送达、通告。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泽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一、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3)。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0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所涉事项较为特殊,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会议召开前一天,会议材料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嘉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51。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1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情况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5月23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张文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文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鉴于张文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后方可生效,张文斌先生辞职生效后,仍在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监职务。在此之前,张文斌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文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监事会对张文斌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恒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龚泽民提名,公司监事会补选彭康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彭康佩:男,1974年3月出生,中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4年4月,任深圳新世纪酒店销售部总监;2004年4月至今,任深圳长城大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除此之外,目前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目前,彭康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2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